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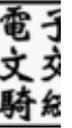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邱琬珍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25@mail.tapei.gov.  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414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自導式學習手冊甄選計畫1份 (20207653\_11130414032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110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【臺北趣學習】自導式學習手冊甄選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學校教師為本市各知名場域發展多元化的學習資源，豐富教育實施方式，透過自導式學習手冊，深化師生對在地文化的認識，豐富學習內涵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凡任職本市所屬學校教師(含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與實習老師)皆可參加。

(二)參賽人數：採個人或組隊方式參加均可，惟每件作品之作者以 3人為限。

(三)參賽數量：每位參賽者最多可參與 2 件作品甄選。

(四)作品製作原則：配合【臺北趣學習】學習場域設計自導式學習手冊。

1、以單一場域設計符合半日活動之學習手冊。

石牌國中 1110407



\*PXAA1116002614\*



2、依12年國教領域課程，配合相關主題，以生活化、實用化、趣味化、結構化為編寫原則。

3、以配合學生日常生活及國民中小學教學主題為主。

4、內容與目標需適合所預設之年級或年段。

#### (五) 參賽作品規範

1、手冊內容每頁以學習單模式進行設計，圖文兼具。

2、以 A4 直式橫書格式撰打，中文標楷體 14 號字，英文數字 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，總頁數為 12~16 頁(含封面及封底，須為偶數頁)。

3、版面設定上、下各 2cm，左、右各 2cm。

4、須含封面及封底，作品內容請編頁碼。

5、參賽書面作品一式 2 份，必需附光碟（內含參賽作品與使用之圖/照片 jpg檔）乙份。

6、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參賽作品與資料，恕不再發還，參賽作品資料請隨報名表（附件1）、同意書（附件2）一併寄出。

#### 三、參賽截止日期及送件方式：

(一)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30日(星期六)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作品（含光碟片及書面資料）可透過聯絡箱(092)或逕送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學務處莊文玲主任，電話：02-29381721轉分機120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